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2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专户销户完成及注销部分理财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5号），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38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8.73元/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4,30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9,326,5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5,67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6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同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45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存续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	50407001040034693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本次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0407010019300098083		本次注销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546590000012018000191		本次注销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	27010078801800000108	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本次注销

(二) 理财产品账户开立情况

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路北支行开立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营业部开立了保证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开立理财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8）。

公司理财产品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用途	存续状态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路北支行	27020078801400000095	理财产品结算	存续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营业部	546899999700003004474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理财产品账户销户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与“衡水总部年产 20 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的实际余额 138,796.87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部分理财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营业部(账号:546899999700003004474)理财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该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后注销该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理财账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